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2-092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张新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股东张新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6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新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张新光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0月18日	81.14	22.59	0.1334
	合计			22.59	0.133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新光	合计持有股份	672.88	3.97	650.29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88	3.97	650.29	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新光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新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张新光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张新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